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德阳市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算审核服务采购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算审核服务采购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正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014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7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四川正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29日

